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八）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八条：（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三十八条（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第三十九条：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公司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该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天之前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公告及通知，并详细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	<p>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
<p>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九十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一条：</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二条：</p> <p>（十七）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p>

	<p>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总经理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除本章程有规定的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保存10年。</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公告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